

证券代码：002873

证券简称：新天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债券代码：128091

债券简称：新天转债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（1）撤销股东大会部分提案

鉴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，暂不能对 2023 年的后续整体市场环境进行精准判断，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董事会按照及时应变、谨慎决策的原则，决定撤销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撤销提案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不生效。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行业政策环境变化，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是否需要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6 票，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、王金华先生、王光平先生、王文意先生、季维嘉女士、何忠磊先生在本项议

案的表决中进行了回避。

(2) 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地点

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决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“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 3 号 7 号楼会议室”变更至“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22 楼（近龙华中路，绿地缤纷城）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撤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经过近 30 年在中药全产业链领域的发展、积累与沉淀，已拥有诸多疗效确切的优质产品和先进的研发管线，以及专业、稳健、合规的销售队伍和专业化的临床医学研究团队。基于公司“现代中药”的整体经营规划和医药品牌战略布局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现有的全国营销网络，设立不超过 30 家分公司，主要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上市后临床医学研究、品牌战略以及市场营销。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及周边市场的临床医学研究与自主营销能力，持续开发公司产品的临床价值，并不断提升市场业务规模。

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合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，规范全体员工的岗位职责行为，防止发生商业违规行为，强化公司治理的长效预警机制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合规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厘清公司在商业合规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，明

确商业合规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时发布的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合规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